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文件、微信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孟庆立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9 日